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5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(請依說明四路徑下載)  
(26850754\_112305570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於  
貴校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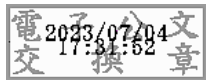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30日藝視字第  
112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仍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  
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  
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瞭解  
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  
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  
網 (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 
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  
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(台北伯大尼校區)(中學部)、臺北復

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  
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  
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  
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